

东台山人法制报告：“黑”字系列之一

黑 道

——中国民间书市秘录

东台山人 著



b2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东台山人法制报告：“黑”字系列之一

黑 道

东台山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黑道/东台山人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1

(东台山人法制报告: 黑字系列)

ISBN 7-80086- 597-5

I. 黑… II. 东… III. 报告文学—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6737 号

黑 道

东台山人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22 千字

1999 年 2 月第一版 199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200 册

ISBN7-80086-597-5/D·598

定价: 10.00 元

第一章 漫话“二渠道”

将新华书店与邮局报刊发行系统称为“一渠道”，而将除此之外的所有民间书刊发行网络称为“二渠道”，这一划分源于何处，无从考究。但可以肯定的是，“二渠道”作为中国民间书刊发行渠道的称谓而被广为接受，在很大程度上得助于著名作家贾鲁生在80年代末期发表的一篇题为“二渠道”的报告文字。此文篇幅虽短，但大致描绘了中国民间书刊发行渠道当时的状况，引起了官方与非官方对民间书商的广为关注。不过，“二渠道”本身的存在却比这一称谓的产生要早得多。只不过在此之前，人们更多的是将其称为“书贩子”或“摘书的”。

一、风雨“二渠道”

追溯今日民营书刊发行的源头，不能不提到当年风行一时的“小报热”。正是那些在80年代初期的大城小镇、街头巷尾、车站码头，将一张张民间自编、自印、自发的只有“参考消息”一般大小的四开小报传递至读者手上的“报贩们”，构成今日中国民间书商的真正源头。

在80年代初期，一批最早被商品意识唤醒的中国南方人，从一个再简单不过的算式中，发现了报纸作为一种商品所可能带来的巨额利润。

在当时，一张四开新闻纸或书刊纸，其价格仅2、3分钱，加上排版、油墨与人工，将其印制成一张小报，总成本也只有3、4分钱。按当时同等大小的国营报纸的价格类推，这样一张小报的定价可达一角钱。这一角钱的售价与3、4分钱的成本之间存在的差价，构成经营小报业的利润。将这一利润以一定折扣的方式在发行、批发与零售三个环节予以合理的分配，小报的印发者至少从每张小报中有2分的利可图。1张2分，1万张200元……，同样一份小报，只要印发100万份，其印发者便可一举暴富而成为“万元户”。在报刊杂志汗牛充栋，歌舞厅、夜总会比比皆是的今日，即便是处于工薪阶层的芸芸众生，也很少有人把业余时间消耗在一张内容离奇、印刷质量低劣的普通小报上。但是，在业余文化生活贫乏的80年代初期，这样一张小报的吸引力却是不容低估的。漫步于街头巷尾，从虽不富裕的腰包中省下一支雪糕钱，买上一张小报，找个行人稀少的地方席地而坐，看看“林立果与他的爱妃”；了解了解“江青的私生活”，既长“知识”又长“学问”，岂非快事？茶余饭后，点上一颗香烟，架上二郎腿，边吞云吐雾，边随小报一道解开“女尸复活之谜”，欣赏“神秘的女郎”，以此打发多余的时光，不亦乐乎？上班途中，买上一张小报，用其裹上几根油条，挤上公共汽车，嘴里吃着早点，眼里看着

报纸，可引来多少羡慕的目光？上厕所大便前，顺便买上一张小报，入厕蹲定后，一边吸小报之精华，一边排肚里之糟粕，一报读完，排泄终了，还可将小报撕成几块作为手纸，如此一举三得，好不惬意，在拥有十余亿人的神州大地，在80年代初期，要让这样一份小报拥有100万读者，自然不是什么难事。与此相适应，一份这样的小报的编印者在一夜之间跃居“万元户”之列，也不是天方夜谭。

时至今日，“万元户”早已成为一个令人羞于提及的字眼。但是，在商品经济仍是一个舶来的概念，一般普通工薪阶层，仅靠不足100元的月薪便可养家糊口的80年代初期，1万元对于许许多多的中国人无异是一个天文数字。“某人成了万元户”之作为新闻的爆炸性，绝不亚于一颗原子弹所施放的能量。同样，“印小报可成为万元户”的诱惑力之大，便不言而喻。于是，原来的局外人开始跻身于小报贩之行列……，报贩队伍象滚雪球般地迅速增大。

报贩队伍的不断壮大，既让报贩欣喜，也让报贩们担忧。一方面，报贩人数增多给小报的发行量的增大提供了可能。原来发行量为100万张的小报，到现在，发200万份甚至更多，已不在话下。原来只能赚1万元的一份小报，由于发行量增大，现在可赚2、3万元。另一方面，报贩的增多，尤其是编印发行小报者的增多，又使小报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原来可赚1万元的小报，到现在，如果没有新奇的内容，可能因积压而亏本。在这种情况下，报贩中的部分头脑敏锐、独具慧眼者，开始在小报之外寻

找新的出路。他们把目光转向了既不是小报，又可利用既有的小报发行网络发行，既避开了小报业的互相竞争，又可以与小报一样带来巨额利润，甚至要比印小报带来的利润大得多的一个新领域。这就是编印小册子。

最初的小册子似报纸而非报纸，似书而非书，有人形象地称其为“白皮书”。在内容上，它与原来的小报大同小异，仍然是一些传奇、案例之类的通俗作品，但容量比小报要大。一张小报只有半个印张，而一本小册子却至少是整整一个印张，可容纳数篇文章。在形式上，它不再像小报一样是一张散页，而是折成 32 开后，用骑马钉作了装订，但又没有彩印的封面。所谓封面，只是一张 32 开的书刊纸，上面用特大号铅字印上诸如“法制故事”之类的名称，再加上几个醒目的小标题，在标题下配之以简短的内容提要。

“白皮书”一问世，便迅即取代小报而占领市场。这是因为，它不但内容比小报丰富，而且在形式上更接近于 32 开的书，便于携带、传阅与收藏，因而比小报更受青睐。由小报到“白皮书”虽然只是一种换汤不换药式的小小变革，但却给其经营者们带来了更为可观的利润。一份半个印张的小报，定价只为一角钱，一本 1 个印张的小册子，其成本虽比小报高了一倍，但定价也比小报提高了两倍而高达 3 角，其利润自然也比小报高了 2 倍。也就是说，在同等发行量的情况下，原来一份小报只能赚 1、2 万元，而现在，一种小册子则可能造就一个 10 万元户。

因为定价为3角的小册子，其发行量为100万份，按60%的发行折扣计算，总实洋高达18万元之巨，而在当时，100万个印张的印刷成本不到10万元，利润高达8万元以上。

更为重要的是，“白皮书”之取代小报，也使其经营者由“报贩”变成了“书贩”。这实际上实现了一种质的转变，因为这些以“白皮书”为经营对象的“书贩”，构成今日民间书商的雏形，也可以说，他们便是新中国的第一代民间书商。

小册子虽然风行一时，但其与严格意义上的书毕竟相差甚远。低劣的印刷质量，最简单不过的装订，使其难登大雅之堂。同时，树大招风，报贩、书贩们毫不掩饰的公开活动，已开始引起某些工商或公安部门的注意。虽然在当时，小报也好，小册子也罢，尚未被有关部门提到合法与否的高度，但印刷行业却一直被作为特种行业而置于公安部门的管制之下。印刷单位在没办正式的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偶尔一次、两次承印小报或小册子，未必会引起重视，但时间长了，次数多了，“触雷”的“风险”也就大了。在这种情况下，给印发书报披上合法的外衣，便作为一个迫切的问题摆在“报贩”或“书贩”们面前。于是乎，“书贩”们便开始寻找一条既能让其印刷更接近于真正的书，又便其印发合法化的途径。终于，他们走上了与国营出版单位合作之路。

书贩们的首批合作对象是一些地方性文学刊物编辑部或杂志社。80年代初期，正值中国文化艺术

春天，一批批地方性文学刊物也如雨后天春笋应运而生。然而，众多的地方性文学刊物一问世，便暴露出其先天不足或后天不良。

它们首当其冲地遇到的问题是资金匮乏。一家小刊，再小也得有几位代人作嫁妆的编辑。他们再高尚，也需要吃喝，需要维持生活的工资。而且，编辑部与杂志社也需要足够的钱来支付印刷费、稿费与其他必要的开销。而地方性刊物，大都是由地市级文联之类的社团创办的。这些社团无一不是清水衙门，缺乏固定的经济来源。有的甚至连本身的生存都成问题，更不用说为刊物的生存发展提供资金了。而文化的繁荣不可能莫基于经济的沙漠之上，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命题。没有钱，刚刚面世的小刊便陷入岌岌可危的困境之中。

地方性小刊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其稿源有限。一份名不见经传的地方性小刊物，不用说难以得到名作家与大手笔们的垂青，即使偶尔也能收到某位文学新人投来的质量较高的大作，但这种机会毕竟只是“偶尔”而已。而且，随着大作的问世，知名度提高了的新人们往往另攀高枝，将其作品转投其他大刊。稿源是刊物的生命。没有固定的稿源，收不到高质量的稿件，小刊物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因此，资金的匮乏、稿源的不足，构成严重威胁着地方性刊物之生存的两大问题，也是令编辑们头痛不已的问题。为摆脱困境，地方性刊物的总编、社长与编辑们不得不开始探索新的出路。

书贩们与编辑人员殊途同归，找到了合作的基点。书贩们有充足的钱，有成熟的发行经验，但没有合法经营的外衣；小刊物的编辑部有合法出版、发行的手续，但缺乏足够的资金。这样，书贩之所有正是编辑部之所缺，书贩之所需正是编辑部之所有。这便给两者间的取长补短、友好合作提供了契机。书贩们付给编辑部一定的费用，编辑部按书贩的意志编辑稿件，并出具印刷、发行所需的一切合法手续，双方从合作中各付所有，同时也各取所需，这成为一种顺理成章的必然选择。

借助于与书贩们的合作，原来困扰编辑们的资金问题，迎刃而解。因为书贩们的腰包已被用印“小报”、编“白皮书”赚来的钱填得鼓鼓的，付给编辑部几千元甚至更多一些的费用，对于他们只是“毛毛雨”。而这笔钱，足以维持刊物的生存。不仅如此，书贩们付给编辑们个人的审稿费、校对费等，还给他们在工资之外增加了一笔可观的外快。

不仅如此，原来令编辑们头痛的稿源也已不成其为问题。此时的编辑们不用再因缺乏名人名作、“阳春白雪”而犯愁。因为他们已从书贩们提供的市场信息中发现了作为“下里巴人”的通俗作品拥有更大的读者群。泱泱大国，历史典故、传奇野史多如牛毛；现实生活中，奇闻轶事，法制案例垂手可得……此类题材，不用借助于任何大手笔或名作家，只需让稍有文字表达能力的人稍作加工，即可成为一篇篇吸引读者的通俗文字作品。

与编辑部相比，书商们从合作中得到的实惠要

大得多。他们虽然为合作而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上的代价，但相对于其收获，这种付出只是九牛一毛。根据他们的意志编辑与印刷的刊物，与原来的“白皮书”相比，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上，都有着天壤之别。在形式上，此时的“白皮书”已不再是简单的白纸、黑字，而改用极具光泽的铜板纸四色彩印。警察、罪犯、枪战场面、半裸女郎……都活灵活现地跃然纸上，再配之以起着广告作用的渲染色情、暴力之类东西的内容提要，以及画龙点睛般地突出内容的插图，其吸引力与诱惑力远比只有单调的黑色文字的“白皮书”要大的多。在内容上，原来的“白皮书”所载文章大都是从其他书刊整篇照抄而来，难以给人新鲜感。而现在，出现在合作出版的刊物中的作品，都是作者直接投稿或编辑部有意识地约稿而来的“一手货”，无疑更能引起读者的兴趣。因此，如果说原来的“白皮书”只是一只“丑小鸭”，那么，现在的彩印杂志则成为一只“白天鹅”。自然，后者比前者要畅销得多，其发行量亦成倍增长，一期杂志发行数百万册已不在话下，给书贩带来了10万、20万元甚至更多的利润也是常有的事。

其实，书贩们通过与杂志社合作而得到的实惠远不只是经济上的，其从中得到的其他好处也同样不容低估。原来的书贩虽然也有钱，但没有一定的名份。而现在，被杂志社视为衣食父母的他们，可以堂而皇之地在“业务需要”之类的名义下向杂志社索要种种名份，杂志社对他们也总是有求必应。于是，他们有了“某某杂志社发行部经理”、“某某杂

志社特约编辑、记者”之类的头衔与名片，也相应地拥有了盖着杂志社钢印或红印的、红皮的、蓝皮的或其他颜色的工作证或记者证。有了这一切，他们可以名正言顺地约稿件、发订单，不用再象从前一样担心“出事”而提心吊胆、偷偷摸摸，不用再为给客户送货而奔波劳累，也不用再为客户收货付款而害怕。因为在以杂志社名义发出的订单上，他们完全可以让客户们带钱提货，或者以款到发货的方式让客户们将款预先汇到杂志社或印刷厂的银行帐户上。在当时，人们对公章的信任度要比现在高的多，绝不会有人怀疑盖着杂志社大印的订单有问题而不放心汇款。即使外出，书贩们也不用再象从前那样为买一张车票而挤得满头大汗，因买不到卧铺票而委身于脏臭的车厢中。因为他们持有“无冕之王”的通行证，记者证一亮，即使不买票，也可以先上车。上了车即使卧铺票再紧张，好心的车长也会为其想办法补上一张，即使卧铺客满，车长也会让这些“大记者”们在乘务员休息室或餐车就座……

书贩们与地方性刊物的合作，开了书（刊）号交易的先河，第一次让不是商品的书（刊）号成了商品。由于当时国家尚无禁止买卖书（刊）号的规定，这种交易被人们视为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而成为“合理的既存”。如此，披上合法外衣的书贩们的活动由地下转入公开，由提心吊胆、小打小闹式的偷偷摸摸转向无所顾忌的大放大鸣，正如当初掀起“小报热”与“白皮书热”一样，他们在神州

大地迅速掀起了一股“通俗杂志热”。这股热潮不但席卷了整个中国，而且持续时间长达近10年。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1983年至1989年间，全国所有地市级文学刊物几乎无一不是高举“繁荣通俗文学，弘扬民族文化”的大旗走上了与书贩们的合作之路。南国广西的“红豆”，北疆西域的“金城”，安徽芜湖的“大江”，巴蜀之国的“沱江”……都曾作为“冲出本地，走向全国”的急先锋有过与书贩们合作的“辉煌”。正是如此，遍布全国大小城镇街头巷尾、车站码头的书摊上，甚至邮局报刊亭内。花花绿绿的通俗杂志独占鳌头，格外醒目。

通俗杂志80年代中后期久盛不衰，在民间书市中独领风骚，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因为它只是书商们与杂志社合作的结果，代表的实际上只是民间书市中16开杂志的定向。而与此同时，书贩们还把触须延伸到握有图书生杀大权的各个出版社，通过与其合作而掀起了一浪甚于一浪的此种或彼种32开书的热潮。

民间书市中的32开书热，是以港台新派武打书在大陆的问世为起点的。随着国门的开放，港台文学作品通过种种途经传入内地，深受相当一部分大陆读者的欢迎。敏感的书贩们立即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从中发现了发财的途径。金庸、古龙、梁羽生、卧龙生等新派武侠小说作者的作品少则一、二册，多则五、六册，只需将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将竖排版改为横排版，便可从封面到内容全盘照搬，翻印成书，在大陆发行。其定价可高达数元，甚至上

10元，其所带来的利润是定价几角钱的通俗杂志所远不能相比的。于是，许多书贩们以钱开道，开始了与出版社就港台武打小说在大陆出版发行的合作，另一些书贩则干起了非法印制发行武打书的勾当。

书贩们的尝试一次又一次的成功了！江西一书贩与福建某出版社合作出版的金庸的《射雕英雄传》，一印再印，一发再发，总发行量达100余万册，仅万余元的投资便让他一夜暴富为百万富翁。消息不径而走，各种书贩纷纷仿效。《雪山飞狐》、《飞狐外传》、《大侠令狐冲》、《绝代双骄》、《笑傲江湖》、《欢乐英雄》、《侠客行》……充斥书市，成为老少皆宜的抢手书，供不应求。一时间，金庸、古龙、梁羽生、卧龙生等港台武打小说作者，成为中国大陆家喻户晓的人物。

几乎与武打书热同步，书贩们还掀起了港台言情小说热。他们或与出版社合作，或假冒出版社的名义，将琼瑶、岑凯伦、三毛等的作品一本接一本地摆在大陆读者面前，让无数驻足于书摊前的少男少女们哪怕是省下早点或午餐，也要买上一本或几本言情小说，与琼瑶同做《六个梦》、共登《望夫涯》，与三毛和她的荷西一道穿越撒哈拉，去体验死去活来的真正的爱……

在港台书籍方兴未艾的同时，书贩还们掀起了一股翻译小说热。这股热潮以美国作者欧文·华莱士的《玫瑰梦》、英国作者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文版的问世为起点，随之而来的是《情场

赌徒》、《赌博人生》、《销魂时分》与《黑奴繁殖场》等在中国书市的广为流行。一时间，考林斯，华莱士、谢尔顿与拉斯金等英美作者的作品，成为书贩们争相出版发行的畅销书。然而，真正把翻译小说热推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的是日本作者西村寿行的作品在中国大陆的出笼。《暴虐》、《血虐》、《被侮辱的恶果》、《浴娘》、《陪浴小姐》、《狼魂》等一种种署名“日本西村寿行著”的翻译小说，通过买书号或非法印刷的途径相继上市，成为书贩们炙手可热的抢手货。这些英美或日本小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以色情与暴力为主题，至少是以刻意渲染此二者为主要内容，是即所谓“西村东来，兽行满纸”。

时至80年代末期，书贩们事实上已开始涉足几乎所有题材的书刊。仿效《海南纪实》、《金岛》等名噪一时的纪实刊物，书贩们一改发行通俗刊物的常规，转向编印以内幕、新闻、秘录为内容的纪实性杂志。与此同时，他们还相继推出了《毛泽东传》、《江青传》、《林彪传》、《叶群野史》等名人传记，以及《文化大革命的起源》等有关重大历史事件回顾的书籍。此类32开书的问世与大量纪实性杂志的出版、发行，会合成一阵“纪实热”。此外，以发行《性学99》、《婚床上的对话》、《性风俗》、《夫妻夜话》、《女人——一本给男人看的书》、《男人——一本给女人看的书》与《男女十人谈》等为契机，书贩们在读者中发起了“性学热”；以出版发行《人体素描》、《人体油画》、《人体摄影艺术》与《世界女

性人体摄影》等为标志，他们将东西方女性人体绘画、摄影作品推到了中国读者面前，让作为内行的艺术家们看出了“门道”，欣赏了艺术，大开了眼界，也让作为外行的凡夫俗子看到了“热闹”，欣赏了女性裸体，大饱了眼福……，从而掀起了一阵“人体热”；以出版发行《从面相看女人》、《相学大全》、《人生预测》、《周易预测学》、《析梦词典》等为内容，他们还促成了“迷信热”……。如此等等，一“热”伴一“热”，一“潮”接一“潮”，此时的书贩们已把“管它什么书，能赚钱便是好书”作为其唯一的经营宗旨，使“二渠道”走上了“全面发展”的“鼎盛”时期。

然而，80年代末期，也是书贩们的多事之秋。港台书在大陆的任意出版发行，引起了港台作者的共愤，他们把未经同意便随意翻印其书籍的行为斥之为“海盗”；外国小说中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有关色情、暴力等的大量描写，引起了社会的强烈不满；纪实作品中不符合事实真相的内容，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名誉与形象，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易经、相术书籍的出版，招致社会上封建迷信现象和伪科学的严重抬头；性学书籍、人体作品中的过份露骨的性描写或展示，大伤风化，遗害无穷……“二渠道”带来的诸如此类严重消极因素，引起下至社会舆论，上至中央领导的重视。于是，以1987年与1989年的两次全国性的“大扫黄”为契机，印刷、出版发行单位的全面大整顿迅猛展开。一批出卖书刊号，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版单位被吊销书刊号，许多

从事非法印刷业务的厂家被查封，大量非法经营书刊的单位被取缔，更有部分不法书贩被绳之以法。与此同时，禁止买卖书号之类的新闻行政法规正式出台。因此，在 1989 年至 1990 年上半年，“二渠道”走入低谷，大批书贩或改弦更张，或停业观望。

然而，沉寂只是暂时的，进入 90 年代以后，“二渠道”重新活跃起来，而且，其活力比 80 年代有过之而无不及。书贩们以买卖书号或种种变相买卖书号的方式与出版单位联手推出了一批批领袖人物传记与关于重大历史、政治事件与时事的纪实作品，如：《周恩来的宰相生涯》、《汉江血》、《中越战争秘录》、《海湾战争纪实》等等；出版发行了大量关于中外文体明星生活轶事的书籍，如：《港台影视名星》、《四大天王》、《泰森强奸案内幕》等等；他们甚至还把视野延伸到了经济领域，配合“股票热”与“房地产热”，把诸如《股票交易入门》、《实用房地产开发》之类的书籍不失时机地送到读者手上……。不仅如此，他们中的一批胆大妄为者还以非法印刷的方式抛出了大量“黑书”，使一批批黄书与格调低下的杂志纷纷出笼，他们甚至还将在 80 年代末期两次“大扫黄”中早已列入禁单而被查封的许多书籍改头换面后，重新印发，使其再度泛滥。正是如此，才导致了自 1994 年的全国范围的、再一次也是规模最大，声势最广，持续时间最长，对“二渠道”打击最为严厉的“扫黄打非”的运动。